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 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路的 D15 號道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建議的「554TH -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 - 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路的 D15 號道路」工程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來往火炭和穗禾兩個地區的車輛交通必須取道火炭路，因為這是上述地區和大埔公路之間的唯一對外通路。以往曾發生交通事故，導致火炭路全面封閉，使火炭區和穗禾區的交通陷於癱瘓。為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我們有需要建造建議的 D15 號道路，作為通往上述兩個地區的第二條通道。

3. 穗禾是住宅區，而火炭則是住宅連工業區。兩區的人口穩步增長，由 1996 年的 19 000 人左右，增至 2000 年的 20 500 人。預料到 2011 年，兩區人口將達 26 300 人。九十年代中期，火炭路在每天的繁忙時間均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在 1996 年 3 月完成的沙田及馬鞍山區交通研究，確定火炭路與大埔公路交界處將不能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為提供較大的容車量，路政署署長現正把火炭路由一條雙程雙線車道擴闊為一條雙程三線車道。工程預計在 2002 年年底前完成。擬議的 D15 號道路完成後，部分火炭路的交通會改為行走 D15 號道路，因而可進一步紓緩該重要道路交界處的交通情況。在 2000 年和預測在 2006 年和 2011 年，火炭路/大埔公路交界處在建有和沒有建議的 D15 號道路的情況下，在繁忙時間的剩餘容車量¹如下 -

¹ 燈號控制交界處的交通情況是以其「剩餘容車量」顯示。若剩餘容車量為零或負數，分別表示該交界處的容車量已達飽和或交通非常擠塞，因而出現車龍和需要更長的行車時間。預測數字考慮到火炭路擴闊工程在 2002 年年底前完成。

	年份		
	2000	2006	2011 ²
建議的 D15 號道路建成後	-	8%	13%
沒有建議的 D15 號道路	-2%	-18%	-13%

建議

4. 我們現在建議把 **554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該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築建一條長 0.5 公里的雙線道路(D15 號道路) 連三條天橋；
- (b) 建造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並重建樂信徑的迴旋處；
- (c) 進行相關的渠務及斜坡工程；
- (d) 建設隔音屏障；
- (e)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f) 就上文(a)至(e)段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建議工程的詳情見附件 1。

² 在一般情況下，剩餘容車量會隨着交通量的自然增長而日漸減低。不過，由於 2006 至 2011 年間，我們預期火炭區的就業人數會略為下降，因此 2011 年的交通會輕微減少。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 2000 年 9 月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2,4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 億 3,200 萬元）。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1996 年 7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支持盡早實施上述擬議工程。其後，我們先後在 1997 年 11 月和 1998 年 5 月，再次就擬議工程與當時的沙田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商討。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但有委員表示關注來自火炭的工業交通可能會帶來噪音。不過，政府作出解釋後，委員再沒有進一步提出意見。

7. 除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外，我們亦會見區內居民，務求解決他們對 D15 號道路關注的問題。我們先後在 1996 年 11 月和 1997 年 11 月會晤落路下村的村代表和村民。另外，我們分別在 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出席簡介會，向落路下村和駿景園的居民介紹擬議工程。

8. 我們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這項道路計劃，其後在法定反對期間接獲 706 份反對書。反對者主要為落路下村村民（509 份）和駿景園的居民（195 份）。大部分反對書的形式和內容相同。

9. 反對者所關注的主要問題包括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其中一條擬建的天橋接近村屋，因此交通意外可能對村民構成危險；以及政府收回及清拆落路下村內土地和房屋等問題。我們向反對者進一步解釋工程計劃的詳情後，其中四名反對者（兩名落路下村村民和兩名駿景園居民）其後撤回反對書。

10. 由於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表示關注，亦有市民在法定的反對期內，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反對意見，因此我們先後在 1998 年 11 月和 1999 年 5 月兩度徵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在 1998 年 11 月舉行的諮詢會議中，有委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重型車輛使用擬建的 D15 號道路，以及 D15 號道路接近落路下村等問題。委員決議促請政府禁止重型車輛使用建議的 D15 號道路，並在 D15 號道路裝設隔音罩，如果政府不採取這些措施，委員會反對擬議工程。1999 年 5 月舉行的諮詢會議席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重申支持及早為火炭區增建對外通道，但對建議的 D15 號道路的詳細設計有所保留，包括該道路的路線及有關的消減噪音及安全措施。

11. 我們曾就擬議工程和反對者舉行多次會議。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受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家庭將獲當局根據現行的收回土地和房屋政策補償及安置。我們亦解釋，當局會裝設隔音屏障，以保護附近房屋免受過大的交通噪音影響，而是項工程的施工和所建設施的運作，均會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亦會在其中一條天橋的外緣建設高 1.5 米的鋼筋混凝土防護欄，並會禁止重量逾 5.5 噸的車輛使用 D15 號道路，以解決反對者所關注的交通安全和噪音問題。

12. 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兩次立法會個案會議席上，我們亦曾與議員討論擬議工程。落路下村和駿景園的居民亦有出席會議。兩次會議席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問題，大部分都是關於收地，以及類似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13. 20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否決反對意見，並在略為修改收地界限後，授權進行這項道路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4. 是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在 1997 年 3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1997 年 4 月，當時的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上述研究的報告。2000 年 12 月，我們根據最新的交通預測，檢討該份報告，檢討範圍包括自該份報告經核准後出現的各項轉變。為減少交通噪音，該份檢討報告建議增加緩解噪音措施。我們會實施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檢討報告內建議的措施。

15. 主要的環境措施包括重新種植樹木和提供直接緩解噪音措施。我們會在所有受破壞和新造的斜坡上種植樹木和灌木，並會在天橋下面種植花木。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 385 米的隔音屏障（高 2 至 5 米），以減少交通噪音，令噪音水平由 77 分貝下降至符合標準規限的 70 分貝以下。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確定工程會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標準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引致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實施消滅噪音措施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360 萬元、1 千 460 萬元和 150 萬元；我們已把這些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仔細研究如何在道路工程的平面和高度設計方面，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28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6 400 立方米(23%)將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作填料，19 600 立方米(70%)的公眾填料則會運往公眾填土區，2 000 立方米(7%)建築和拆卸廢料將運往堆填區棄置。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工程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要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的公眾填料。為了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棄用硬木搭建工

地圍板、工作架或挖掘支架，並規定承建商使用金屬工地圍板和告示牌。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和堆填區。

土地徵用

17. 我們會收回約 2 355 平方米農地，以進行建議的工程。徵用和清理所需的土地會影響 21 戶共 63 人。根據現行政策，房屋署署長會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1,04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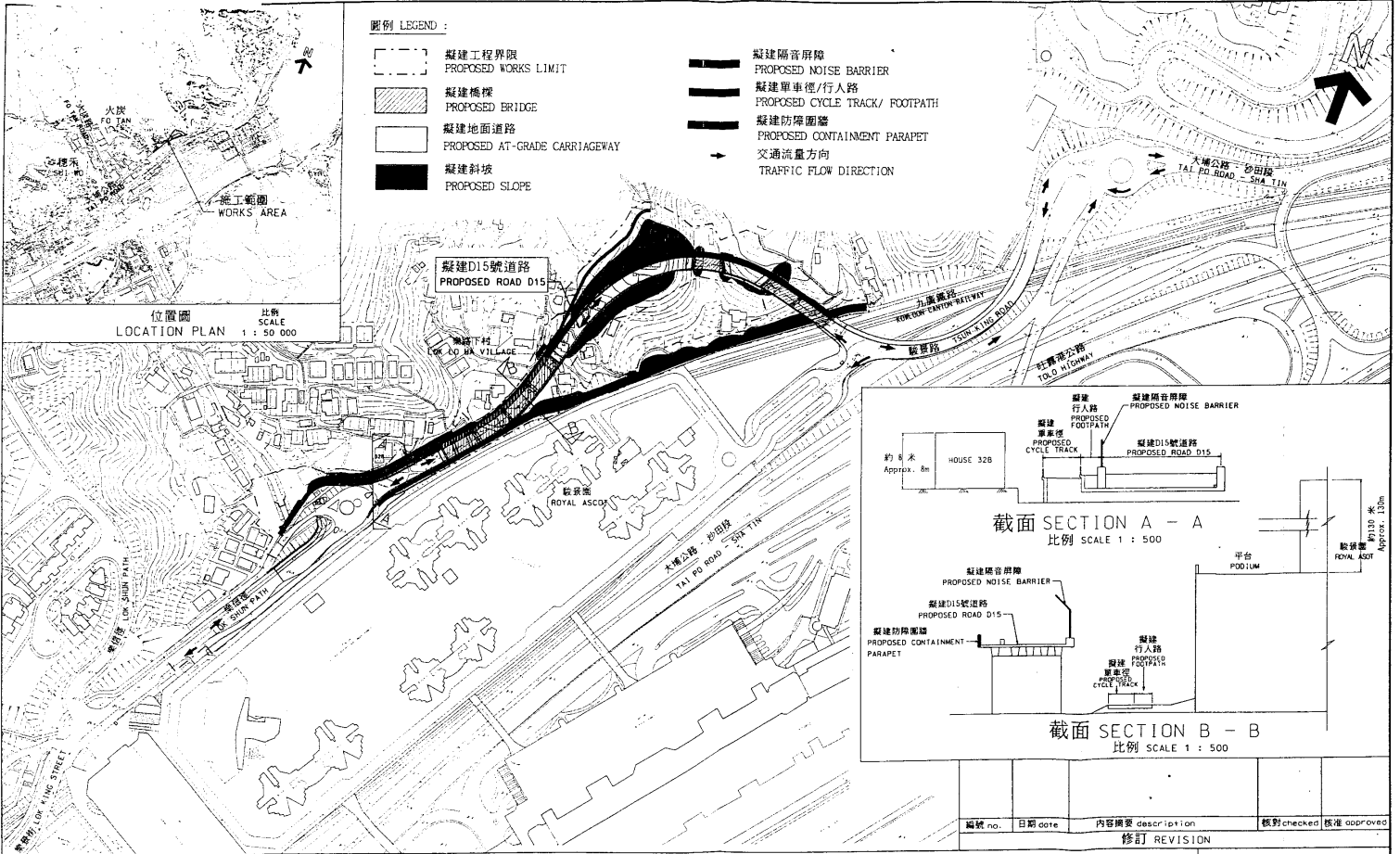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8. 我們準備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請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7 月動工，在 2003 年 11 月完成工程。

徵詢意見

19. 我們邀請委員在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建議前，就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 - 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路的D15號道路
 SHA TIN NEW TOWN - STAGE II
 CONNECTION OF PROPOSED ROAD D15 WITH SUNNEN PATH AND TAI PO ROAD

繪圖 drawn S K WONG	簽署 initial <i>[Signature]</i>	日期 date 25.7.2000	比例 scale 1 : 2 500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K M MAK	簽署 initial <i>[Signature]</i>	日期 date 7.9.2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ST70064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554TH